

# 309家名企亮相 中国机械工业百强、汽车工业整车二十强发布…… 第二届四川装备制造国际博览会在德阳举行

□本报记者 李鹏飞 文/图

7月28日—30日,由德阳市人民政府、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主办的第二届四川装备制造国际博览会(简称“装博会”)暨高峰论坛在德阳高新区航展会展中心举行。据悉,本届装博会以“创新驱动 数智赋能”为主题,汇聚全球高端装备龙头企业、产、学、研、用各界人士,充分展示智能制造产业最新科技成果及产业应用,来自中国、德国、美国、日本、韩国等11个国家和地区的309家知名企业参展。

会上,德阳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刘光强作了德阳城市推介;工信部原部长、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会长李毅中、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刘世锦、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工程院院士陈学东分别作了“能源装备制造要‘双碳’目标提供保障”“制造业绿色转型:减碳、治污、增绿、增长协同推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促进工业强基与品牌建设”主题演讲。会上德阳市人民政府与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

据悉,本届装博会将持续到本月30日,集中展示智能制造、能源装备、农机装备、应急装备等四大领域最新技术和先进

装备,全球众多知名智能制造企业携最新技术与装备亮相本次博览会,多项新技术、多款新产品、多场发布活动在展会期间亮相。

德阳素有“重装之都”美誉,拥有中国重大技术装备制造基地、国家首批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联合国清洁技术与新能源装备制造国际示范市等金字招牌,是西南重要工业城市。为充分借助各类专家学者聚集德阳的契机,7月27日举办专家闭门座谈会,集中听取来自政、产、学、研各领域专家对“十四五”德阳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建议意见,为助推德阳装备制造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言献策,提供“智力”支撑。

值得一提的是,本届装博会期间还特设了百强发布活动,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主办,以机械工业及汽车工业相关企业2020年行业发展情况为依据,发布“中国机械工业百强、汽车工业整车二十强、零部件三十强企业名单”。

中国机械工业百强中,潍柴控股、中国机械工业集团、上海电气集团、三一集团、中联重科位列前五;汽车工业整车二十强中,上汽集团、中国一汽、东风汽车、北汽集团、

广汽集团位列前五;零部件三十强企业名单中,潍柴控股、华域汽车、万向集团、宁德时代、宁波均胜位列前五。

百强发布会通过总结中国机械工业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展望行业

未来面临的形势以及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方向,并探讨行业内大型企业如何按照“创新驱动、高端引领、智能转型、基础支撑”的思路发展,为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出谋划策。



□韩静 廖志 本报记者 蒋永飞 丁明海 文/图

“五六十个鸡蛋,两只鸭子,两只鸡,总共卖了260块钱,就在家门口卖,真的很方便。”7月26日天刚亮,广元千业农产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唐伟就跟工作人员驱车两小时来到了苍溪县岳东镇双柏村便民电商服务站,按照客户网上订单需求,收购村民曾永伟家的土鸡、鸭和新鲜土鸡蛋,曾永伟很高兴。

电商缩短了时空距离,把山区农村的农特产品与广阔的城市大市场相连接,为优质农产品提供可靠的销售渠道,让山货出山成俏货,为山区老百姓提供持续稳定增收的法宝。

唐伟说,通过搭建网络销售平台,今年以来已帮助苍溪县岳东、五龙、浙水等乡镇老百姓销售苍溪梨、青脆李等60余吨,鸡蛋10余万个,实现收益100余万元,较往年增长5%,老百姓人均增收2000余元。

近年来,在苍溪涌现出大批像唐伟一样回乡创业的年轻人,他们搭上电商“顺风车”不仅自己富了,还带动家乡人民增收致富。农村电商让“藏在深山人未识”的农产品抵达千家万户,也为苍溪的乡村振兴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随着“互联网+”加速应用,农村电商平台也出现了不少新亮点、新模式。手机成为“新农具”,“村播达人”直播带货新业态逐渐进入山区农村。

“嗨,直播间的粉丝们,大家好,我是主播杨杨,今天我们来到江南梨园,现场采摘翠冠梨。”眼下正值苍溪梨早熟品种翠冠梨上市的时节,在苍溪县陵江镇江南梨园,苍溪电商培养的“村播达人”们走进田间地头,通过抖音直播的方式,将种植户的梨子销往全国各地。

“我们通过村播达人培养了12名网络主播,帮助老百姓在网上直播销售农产品,目前已经直播6场,销售青脆李、脆冠梨等特色农产品,实现收益20余万元,较去年增长20%。”苍溪电商服务中心负责人韩霖表示,下一步,还将继续扩大直播队伍,通过培训培养更多直播“新农人”,助力农产品销售。

苍溪县作为农业大县,苍溪红心猕猴桃、苍溪梨等享誉全国,为了进一步擦亮农业金字招牌,推进当地优质农产品走出去卖得好,该县建设县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电商营销中心、县级电商物流配送中心等,不断完善电商、物流等基础设施,补齐硬件短板。此外,该县还建设乡镇、村便民电商服务站、站点300个,县级电商冷链物流配送中心、乡村物流配送站点等470余个,进一步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基地联接、信息共享、线路同设,有效提升服务质效30%以上。

“截至目前,全县主要农产品电商销售达5亿元,同比增长16%,带动了40个村3000余人,户年均增收1100元。同时,我县还构建‘一条龙’的物流配送体系,乡镇、村物流快速覆盖率达到100%和67%,邮政业零售额同比增长10%。”苍溪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副局长黄琼如是说。

## 电商顺风车 山货出山成俏货

## 药香飘满致富路

七月,正是中药材佛手、枳壳采摘的季节。广安市岳池县顾县镇镇青年志愿者走进青云堂村中药材种植基地,开展“助农采药”志愿服务活动,帮助农户采摘佛手、枳壳。

该种植基地除佛手、枳壳以外,还种植了黄精、芍药等药材。 王勇 文/图

# 聚焦长江禁捕、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 上半年四川农业行政执法十大典型案例公布

□本报记者 胡斌

7月28日,四川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与上半年农业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新闻通气会在成都召开。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去年7月,经四川省委编委批复同意,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增设了综合执法监督局,统筹推进综合执法监督、综合执法监督、综合执法监督、综合执法监督等行政执法机构设置与改革进入了新的阶段。

过去一年,四川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聚焦长江“十年禁捕”和农业投入品“两个关键”,狠抓食用农产品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两个重点”,推进部门联动与区域协同“一个突破”,认真履职、主动作为,确保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开好局、起好步。截至目前,全省共设立农业综合执法机构195个,核定编制4549名,建立省市县三级贯通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构建了较为完整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深挖线索,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查办力度。突出抓好农业执法案件统计调度、定期会商、督导督办,发布执法动态9期,公布典型案例24起,对发现问题实行跟踪督办,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违法行为未得到查处不放过,确保执法打击深入有效。2020年,全省共办理农业行政执法案件3692件,罚没金额3021.03万元;今年前6个月,全省共办理案件1933件,罚没金额1477.13万元,农业执法打击力度持续增强。

突出重点,开展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紧盯违禁物质使用、私屠滥宰等突出问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利剑行动”,强化检打联动,今年上半年共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85件。同时开展农资打假“春雷行动”“种业监管执法年行动”,以农资企业、门店、电商和摊贩为重点,出动执法人员1.8万人次,检查企业615家、门市1.8万家,立案查处违规经营案件199件。此

外,以集中打击“炒猪”“洗猪”,违规调运、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于7月中旬启动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百日阻击战”专项执法行动,为阻断疫病传播,稳定生猪生产和价格,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同时值得关注的还有,为确保长江流域“十年禁捕”落地见效,建立《四川省长江禁捕执法联席会议制度》,推动省市县三级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多部门齐抓共管,会同省法院、检察院、公安厅等部门进一步健全司法衔接机制,与云贵渝等省市签订合作协议,开展联合执法,对非法捕捞行为进行全链条、全方位、全要素的高压打击。

今年,四川全省开展了非法捕捞高发水域专项执法行动、护渔百日联合执法行动、“中国渔政亮剑2021”等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出动渔政人员5.8万人次,开展联合行动2千余次,查办案件506件,查获涉案人员571人,有力确保“禁渔令”落地有声,落地生根。

会上还通报了上半年全省农业行政执法十大典型案例,聚焦长江禁捕、农业投入品、非洲猪瘟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执法领域,有典型性、代表性,可供各地参考借鉴。举一反三,旨在推动全省农业执法能力水平实现持续提升。

据了解,下一步,四川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宣传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长江保护法》,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强化执法装备建设,进一步健全协同执法机制,进一步抓好大案要案查处。

### 相关链接

#### 【四川省农业执法十大典型案例】

一、犍为县某种业经营部经营假种子案。2021年1月,犍为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会同犍为县农业农

村局专业技术人员,在某种业经营部检查到品种名为Ⅱ优838的水稻杂交种,经技术人员认定,其性状与Ⅱ优838水稻杂交种不符。经立案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12月11日购进品种名为Ⅱ优838的水稻杂交种240袋共240kg,进价17元/kg,售价25元/kg,售出200kg种子中除去损耗2kg,其余已全数追回,无违法所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3月22日,犍为县农业农村局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该种子,并作出没收涉案种子,罚款人民币8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攀枝江市某农资有限公司经营假农药案。2020年11月,米易县公安局向县农业农村局移送案件线索及相关证据资料,某农资有限公司涉嫌经营假冒伪劣农资案,不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移交农业农村局进行行政处罚。立案查明,该农资有限公司在某村门市部销售的噁嗪、噁嗪、管一月等12种农药产品为假农药,数量共计2864瓶(袋),货值金额29060元,违法所得4964.4元。米易县农业农村局最终作出处罚决定:吊销该门市部农药经营许可证,没收涉案假农药和违法所得4964.4元,并处罚款140851.8元。

三、宜宾某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销售兽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案。2020年7月,宜宾市农业农村局对宜宾市某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猪肉产品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在抽取的猪肉、猪肝样品中检测出磺胺甲恶唑SMZ超出标准值,按GB 31650-2019判定为不合格。立案调查,该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销售的猪肉产品,兽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其行为违反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宜宾市翠屏区农业农村局对该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罚款人

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

四、彭州市徐某平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案。2021年1月,彭州市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与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依法对彭州市致和街道某厂房进行检查,现场查获生产机器3台,成品兽药56种480箱,半成品及兽药原料近2吨,兽药包装盒(袋)7吨,账簿4本、票据8张以及大量无标签玻璃药瓶。现场无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立案调查,该地址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现场发现的54种兽药成品经省农业农村厅认定为假兽药,现场遗留的成品兽药货值金额达35万余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该案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目前该案已移送彭州市公安局立案侦查。

五、四川省邛崃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法生产饲料案。2020年12月,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对邛崃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免用配合饲料进行监督检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生产的免用配合饲料中含有抗菌药乙酰甲唑,涉嫌使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立案查明,当事人生产的10个品种,11个批次共19.63吨免用配合饲料中非法添加了乙酰甲唑,货值金额4.91万元,至案发时已售19吨,违法所得4.78万元。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邛崃市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生产的饲料及原料,并处罚款29.35万元的行政处罚。

六、宁南县判决阿某犯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案。2020年10月,普格县阿某通过网络直播软件了解到外省某县有人在出售便宜生猪,于是以64750

元购买了35头育肥猪,准备将该批育肥猪从省外偷运回普格县出售,在途经宁南县葫芦口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时被工作人员截获。经查,车上载有35头育肥猪,该车无车辆备案证,运输的生猪无耳标、无检疫合格证明,无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后经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25份样品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经法院判决,被告人阿某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附带民事诉讼判决,阿某赔偿宁南县农业农村局为处置带有非洲猪瘟病毒的生猪中支出的无害化处理费7660元,且在公众媒体上进行公开赔礼道歉。

七、崇州市王某锋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动物园案。2021年1月,崇州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依法在成名高速崇州至羊马收费站出口查获一辆货车,车上载有生猪115头,均未佩戴动物免疫标识,货主王某锋不能提供这批生猪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4月16日,崇州市农业农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结合《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对王某锋处罚款18.6万元。

八、南江县公开审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2020年9月,许某在焦家河段使用电鱼杆捕鱼3尾,其中重口裂腹鱼1尾,被南江县渔政执法人员现场查获,收缴逆变器、电捕工具1套。焦家河段属重口裂腹鱼(俗称细甲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许某在保护区、禁渔期,采用电鱼的方法捕鱼,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2021年7月,巴中市南江县人民法院在光雾山5A景区就地对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鉴于许某在两年内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判刑

罪,刑满执行完毕后,仍不思悔改,再次触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其犯罪的主观恶性较深,社会危害性较大,应当从严判处;同时,结合本次犯罪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主动缴纳生态修复费用,故决定对其酌定从轻处罚,依法当庭宣判,对许某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并责令其赔偿生态修复费用1425元。

九、通川区陈某在禁渔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2021年1月,达州市通川区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人员在巴河河内发现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开展日常巡查时,现场查获从保护区江陵镇黄梅溪河段岸边携带渔具、渔获物上岸的陈某,在查获现场,嫌疑人对用于捕捞的渔具、船舶、渔获物进行了现场指认,执法人员对其全程拍照取证。陈某在禁渔区进行捕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和《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重点水域禁渔的通告》第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渔业水产)》之规定,达州市通川区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渔获物1.34公斤、没收作案工具;罚款人民币1.7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江安县张某、马某在禁渔区内从事游钓案。2021年3月31日晚,长江航运公安局江安派出所民警在阳春镇西流沱执法时,查获两名在长江干流进行游钓的当事人,现场查获钓鱼工具和渔获物。4月1日该案由长江航运公安局江安派出所移送江安县农业农村局处理。经查,当事人张某、马某二人在禁渔区从事游钓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江安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结合《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渔业水产)》之规定,给予当事人张某、马某罚款人民币400元的处罚。